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2023 年 4 月 21 日，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虹口区房管局”）及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上海市虹口第二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虹口第二房征所”）与公司签署的舟山路 349 弄 9-47 号房屋的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，征收补偿总金额为 1.45 亿元。

-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
-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-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
-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

一、交易概述

根据《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》（虹府房征[2021]1 号），公司坐落于上海市虹口区舟山路 349 弄 9-47 号的房屋被列入征收范围。

2023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收到虹口区房管局及虹口第二房征所与公司签署的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，征收补偿总金额为 1.45 亿元。

本次被征收房屋性质为私房，房屋用途为非居。

二、征收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本次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款为 100,086,480.00 元，停产停业损失补偿为 10,008,648.00 元，各类补贴、奖励费用为 34,904,872.00 元。

2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征收居住房屋的，被征收人取得货币补偿款、产权调换房屋后，应当负责安置房屋使用人；公有房屋承租人所得的货币补偿款、产权调换房屋归公有房屋承租人及其共同居住人共有。

3、公司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 5 日内将被征收房屋的《公房租赁凭证》或《房地产权证》及相关权属证明材料（原件）交虹口区房管局报有关部门办理注销手续。

3、公司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 15 日内搬离原址，并负责共同居住人/房屋使用人按期

搬迁，共同居住人/房屋使用人未搬迁的，公司承担未按期搬迁的相关责任。

4、公司应在搬离原址后的 7 日内将空房完整移交虹口区房管局，不得拆除原房屋中的房屋设备和建筑材料。

5、在协议生效后 15 日内预先支付总补偿款 30%即 43,500,000.00 元给公司，用以解决租赁户清退困难。虹口区房管局在接收房屋 90 日内由下属上海市虹口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向公司付清补偿总款。

6、虹口区房管局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公司款项的，每延迟一日，应当按照未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。

7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。本地块适用征询制，在规定的签约期内（含签约附加期），房屋征收决定范围内签约户数达到被征收总户数的 85%，本协议生效。

三、涉及本次征收的其他安排

1、公司未按期搬迁，经虹口区房管局书面通知催告仍不履行搬迁义务的，虹口区房管局有权解除本协议，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终止。

2、房屋交付前发生的水、电、通讯等费用均由公司承担，公司应在房屋交付前自行向有关部门缴清水、电、通信等费用。若有自装的水表、电表由公司自行拆除并交有关单位注销。公司应将最后一个月的上述付款凭证出示给虹口区房管局。

3、公司承诺该房屋无任何权利纠纷,如由此产生纠纷,由公司自行承担,与虹口区房管局无关。若公司在该处房屋与他人有租赁、联营等行为的,应予以终止;若有经济或租赁纠纷均由公司自行处理。

四、本次征收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补偿款在扣除支付给房屋使用人的搬迁补偿款、相关税费和成本后将计入资本公积，上述奖励费用将计入营业外收入，预计影响公司 2023 年净利润 21,532,891.50 元，具体金额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。

2、本次征收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征收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2 日